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，原告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机场路公司已经偿清原告国金租赁借款，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人民币2.597亿元担保事项已经解除。鉴于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（2018）沪74民初736号、（2018）沪74民初737号的民事裁定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租赁”）

被告一：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路公司”）

被告二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展中心”）

被告四：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程达”）

被告五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原告国金租赁诉被告机场路公司、工大高新、会展中心、上海程达、工大集

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机场路公司已经偿清国金租赁借款，原告国金租赁于2018年12月29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经法院审查认为，原告撤诉的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国金租赁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1,375,741元，减半收取合计人民币687,870.50元，由原告国金租赁负担。

三、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机场路公司已经偿清国金租赁借款，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人民币2.597亿元担保事项已经解除。鉴于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